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科人字第 0970000175 號函訂定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科人字第 0970000885 號函修正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館第 10403-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修正第 1、6、8、9、10、11、14、18 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本館第 10510-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修正第 1、4、8、9 點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10907003150 函修訂 1、8 點

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200005260 號函修訂第 1、3 點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00001400 號函修訂第 1、2、3、9、14 點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包含受僱者、駐點人員、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

一：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

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本館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館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倘若前揭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五、本館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以公假方式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以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六、本館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28376669

專線傳真：66110800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beep@mail.ntsec.gov.tw

本館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七、本館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館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館長聘（派）本館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駐點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館將受理申訴並與駐點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駐點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館長聘（派）本館員工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申訴處理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由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起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必要時，被害人並得以電話提出。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調查處理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申訴處理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委員於三日內依第十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建議申訴處理委員會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 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

(三) 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完成調查處理。

(四)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調查，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調查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 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館員工者，應簽陳館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以一個月為限，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調查處理時到場說明。
- (五)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對於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人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請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四、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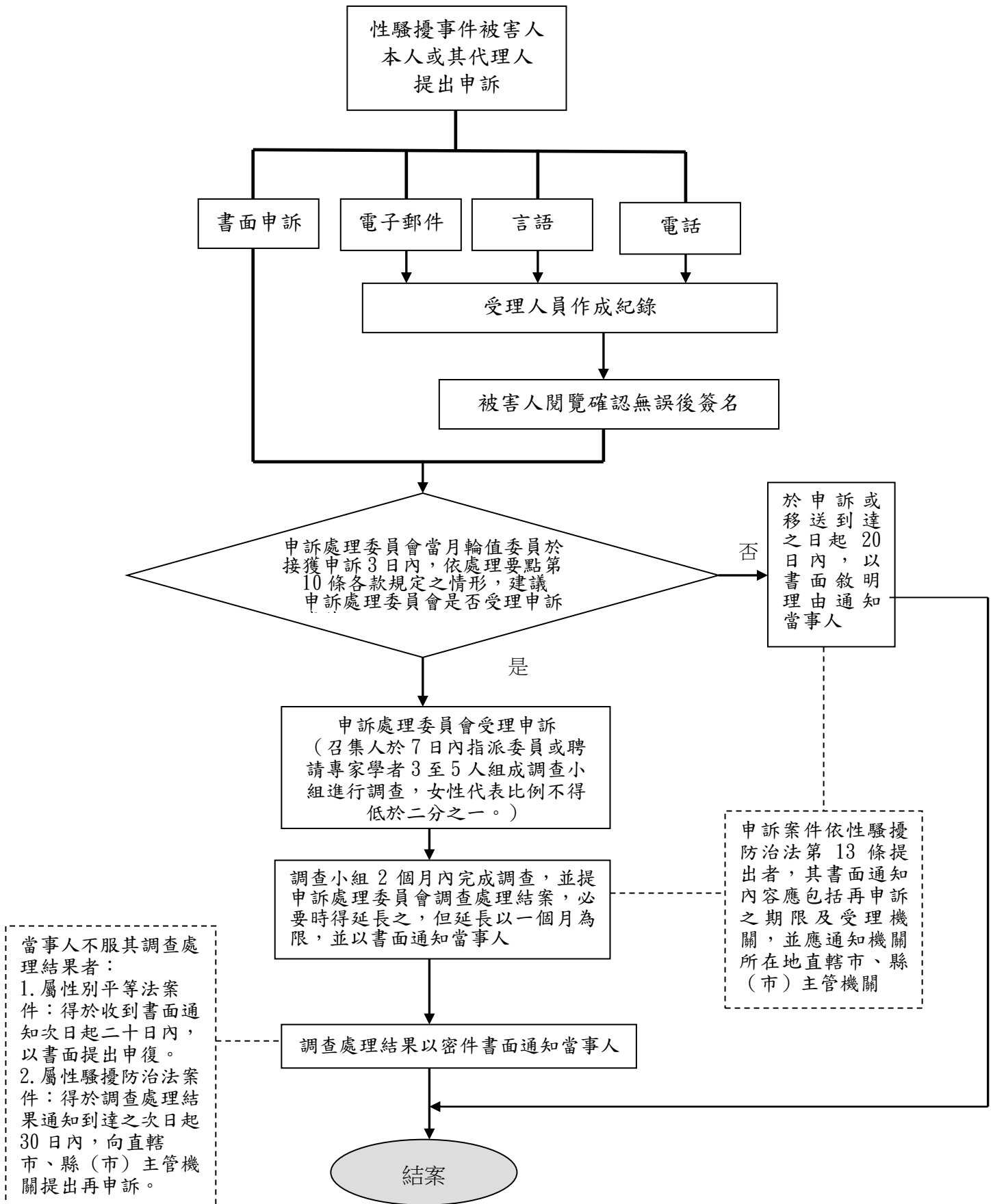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館，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館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十五、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如違反者得由召集人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六、本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七、本館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館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十八、非本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九、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特發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館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館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本館承諾，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館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要點，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館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館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館承諾，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館所屬員工均有責任協助建立一個不受性騷擾威脅的友善工作環境。

本館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28376669

專線傳真：66110800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beep@mail.ntsec.gov.tw

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敬製